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万邦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万邦德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821.00	55.64%	17.50%	2020-4-24	2021-2-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94.00	23.11%	7.27%	2020-5-20	2021-2-19	
赵守明	是	4,264.00	99.98%	6.90%	2020-4-24	2021-2-18	
庄惠	是	1,421.00	49.98%	2.30%	2020-4-23	2021-2-18	
合计		21,000.00	79.08%	33.97%	--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646.00	54.74%	17.22%	是	否	2021-2-19	至质押解除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是	175.00	0.90%	0.28%	是	否	2021-2-22			
	是	4,494.00	23.11%	7.27%	否	否	2021-2-22			
赵守明	是	4,264.00	99.98%	6.90%	是	否	2021-2-22			
庄惠	是	1,421.00	49.98%	2.30	是	否	2021-2-22			
合计		21,000.00	79.08%	33.9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9,446.63	31.46%	-	15,315.00	78.75%	24.77%	10,821.00	70.66%	4,131.29	99.99%
赵守明	4,264.69	6.90%	-	4,264.00	99.98%	6.90%	4,264.00	100%	0.69	100%
庄惠	2,843.13	4.60%	-	1,421.00	49.98%	2.30%	1,421.00	100%	1,422.13	100%
惠邦投资	2,244.57	3.63%							2,244.57	100%
富邦投资	1,496.38	2.42%							1,496.38	100%
合计	30,295.40	49.00%		21,000.00	69.32%	33.97%	21,000.00	100%	9,295.40	100.00%

注：“惠邦投资”系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邦投资”系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惠邦投资”和“富邦投资”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19,446.63 万股、4,264.69 万股、2,843.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6%、6.90%、4.60%。

本次股份质押中，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累计质押股份分别为 15,315.00 万股、4,264.00 万股、1,421.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8.75%、99.98%、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4.77%、6.90%、2.30%。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累计质押股份分别为 15,315.00 万股、4,264.00 万股、1,421.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8.76%、99.98%、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4.77%、6.90%、2.30%。

四、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20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赵守明、庄惠、万邦

德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31,25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内，如出现需由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当同时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以 100% 股份方式补偿的同时，增加对未完成利润的差额部分额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已以股份/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的，不免除其当期的现金/股份补偿义务。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业绩补偿义务补偿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数总数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00% 为限；业绩承诺方发生的现金补偿总额以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限。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全体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二）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温岭支行”、“质权人”）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的 15,315.00 万股、4,264.00 万股、1,421.00 万股股票向农行温岭支行进行了

质押，其中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股份数分别为 10,821.00 万股、4,264.00 万股、1,421.00 万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021 年 2 月 10 日，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210000301、33100720210000299、33100720210000300、33100720210000302、33100720210000303）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包括了如下内容：

1、质押人已提供万邦德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质权人对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质押人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和上级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本协议不影响质权人适用法律法规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五、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作为业绩承诺方，已与公司签订了《万邦德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安排以及业绩补偿义务。

2、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已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农行温岭支行已明确知悉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用于向其质押的股票对万邦德存在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的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万邦德股东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的股份质押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旭东

程继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